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a) 知悉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知悉置富產業信託核數師之委任及釐定其酬金。

(c)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i)將物業發展上限由存置資產的資產總值的10%建議提高至存置資產總值的25%，詳情載於通函及(ii)通函附錄一所載物業發展上限修訂；及
- (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正式授權人員各自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正式授權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取、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第八份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擬進行及／或授權的所有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以及適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取、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及所有相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擬進行及／或授權的所有事宜。」

(2)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置富產業信託一切權力，以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
- (b) 置富產業信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基金單位持有人舉辦下屆週年大會的日期(除非基金單位回購授權透過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根據規則規定須舉辦的大會；
- (ii)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所賦權利經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iii) 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購回基金單位的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

本週年大會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應與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女士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新加坡註冊地址：
新加坡(郵區038985)
淡馬錫林蔭道5號
新達第五大廈#12-01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紅磡都會道6號
置富都會9樓901室

附註：

1. 為防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健康安全並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管理人將於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1)會場內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管理人於必要時或會限制週年大會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2)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3)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需：(i)於接待處填妥健康申報表；及(ii)在獲准進入會場前及在出席週年大會期間須要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手術口罩。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外科手術口罩。任何人士不遵從以上規定均不得進入會場；及(4)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贈品。

管理人將密切注視形勢發展並保留採取更多適當措施的權利。由於防控措施可能導致登記程序有所延遲，因此建議將出席週年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提早到達週年大會場地。管理人懇請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的諒解並就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作出配合。

2.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5.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6. 倘香港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週年大會將會改期。管理人將於置富產業信託網站www.fortune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改期大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女士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